

委〔2017〕11号

南中医大委

《南中医大委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适应我校传统优势学科、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交叉学科的发展，《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已经2017年9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为尽快构建工作体系，保障二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请

培养、学位点建设工作的主要领导及其职务、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联系方式等报送至学校研究生院。联系电

话：025-85811355。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



直做好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研究生党员发展

求认

教育和管理工作。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

录取政策，审核博士生导师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招生简章及

工作，统筹研究生招生宣传

招生资格，分配招生指标，组织初试相关

工作。

生资格，承担复试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导师招

（三）研究生培养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相应管理规章制

度，编制，审核校级研究生课程设置计划，依据标准，统筹规划研究

生培养基地建设。组织教育教学课题申报及教学成果奖申报，开展研

究生培养质量审核与评估。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及各类数据统计。组

织研究生国际合作项目的申报，并负责人员遴选及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并负责各培养单位落实培养方案，督促各培养单位落实培养方案，

同时，督促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收费等工作。

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落实教学任务，承担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工

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质量。

（四）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研究生新生入学及毕业离校工作，承担国家

相关政策，制定研究生奖、惩、助、贷、补等相关政策以及相应管理

规章制度，组织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指导研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开展研
究生心理健康及各类专题教育，及时处置与研究生相关的突发事件，

（五）学位点建设

各培养单位应负责制定硕士、博士学位点建设规划，并定期

结合单位实际制订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开展学位点建设自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优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作协同

中，与本科生工作同计划、同部署、
就业指导、资助管理、社团活动和
互融通。

教育、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其
同协调、同检查，并在招生宣传、
学术交流等方面，相互协同，相

各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工作与本单位党建工作及行政、业务工作
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在行政主要负责人总体负责研究
育的基础上，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培养单位，应由党委（党总支）
立出管理人

同计
生教

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党建工作与日常教育管理，并设

品、业务骨干参加的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规模较小的培养单位，可

单位应明确
党政管理人

将研究生党建工作及日常教育管理与本科生融合。各培养单位应明确一名行政领导分管研究生业务工作，同时应选聘本单位优秀

(三)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培养条件

经费投入
单位应在确保

自2019年起，学校以各培养单位培养经费总额为基础，按培养单位研究生活动经费2倍的标准，核拨研究生活动经费。各培养单位应

强化评价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四)

研究生院应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过程管理为基础，以多方

研究

统计为依据，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逐年考核

位的数据

考核结果与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指标直接挂钩，各培养单位也

并将

应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努力实现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全员育

人、全程育人。